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　　張莉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被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現為未滿18歲之人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到院聲請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本件被告之當事人資料及其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事實及理由及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律依據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。如原告未具狀補正被告當事人資料，則原告起訴即未合法定程式，將逕予駁回其訴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